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农农函〔2025〕113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构建省、市、县三级规划方案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姜万兵 020-37289135;
省自然资源厅陈则徐 020-8701849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 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永农建高标方案》）关于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的要求，指导市、县两级有序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高质量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把握实施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衔接的规划方案体系，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在 2035 年之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工作基础

按照以下数据为基础进行编制：截止 2025 年 9 月已建高标

准农田数据（不包括广东农垦项目）；广东省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2023年广东省耕地质量数据；2022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数据；2021年广东省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线；2020年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土壤侵蚀数据；2022年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外边界矢量数据；2024年广东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4年广东省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影像成果数据；2022年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数据；2022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矢量边界数据。

三、进度安排

（一）省级初始数据库制作（2025年10月至11月）

基于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两区”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等基础资料，以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研究对象，以内业数据分析的方式建立分类型永久基本农田初始数据库。

（二）技术路线调研验证（2025年10月底前）

省级组织技术团队，选取韶关始兴县、珠海斗门区、茂名信宜市、揭阳揭西县四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利用2024年永农未建高标准农田“一张图”成果，通过内业分析和实地调研的方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规划工作，总结试点技术路线与方法，优化具备建设条件分类标准，编制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三）编制县级实施方案（2026年1月底前）

各县（市、区）利用省级初始数据库，参考《县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提纲》，通过内业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完成《县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初稿）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其中五华、台山、廉江、雷州、徐闻、高州、信宜、化州等 8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市县要在 2026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编制市级实施方案（2026 年 2 月底前）

各地市利用省级初始数据库，以县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式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市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初稿）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编制省级实施方案（2026 年 3 月底前）

省级利用省级初始数据库，以市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实地调研和专家论证等方式于 2026 年 3 月底前编制完成《广东省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初稿）。

（六）建设布局调整优化（规划期内）

根据内业分析与实地调研成果，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建立数据互通机制，定期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范围线，自然资源部门定期提供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等数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在规划期内，积极配合自然

资源部门，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对调整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地块的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正向优化调整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或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

四、工作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领会《永农建高标方案》要求，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保障举措，切实将未来一段时期的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谋划好、实施好。

（一）强化组织协同。各地要及时将方案编制工作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工作支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等落实规划编制专门经费，加强人员保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同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规划衔接，做好实施方案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大中型灌区建设的衔接，确保任务安排和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共同认可。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加强对市、县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

指导。

（二）深入调查研究。各地要结合参考省级下发图斑和判定标准，组织熟悉本地农田基础设施现状和农业生产情况的镇村干部、专业技术单位等力量，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基础设施、连片面积、耕地地力和种植现状等因素，逐地块判定建设潜力，明确优先建设区域、中期和远期建设目标。

（三）按期提交成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会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好本级方案编制工作，**本地区分阶段的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总体区域布局应报本级党委政府同意**。其中2026-2028年优先建设区域的建设安排要具体到地块并基本明确总体工程设施布局，达到储备项目的深度；到2030年应完成一半左右具备条件的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附件：1. 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参考标准

2. 县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附件 1

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参考标准

（一）具备建设条件

指在高标准农田禁止建设区域外，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的地形地貌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土地利用现状条件、图斑条件和土壤条件等。具体如下：

1. 地形地貌条件：地形坡度 15° 以下，梯田可放宽至 25° 以下；
- 2 基础设施条件：具备高标农田建设施工条件（地块周边有城镇村道路和河流、水库、沟渠等分布或具备引排水灌溉条件）；现状已有沟渠和土路分布的可作为优先建设图斑；
3. 土地利用现状条件：现状地类原则为耕地，实地种植农作物、耕作层未破坏；
4. 图斑条件：单个图斑面积较大或虽然单个图斑面积较小但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集中连片（即与周边耕地按一定距离聚合）面积一定规模以上的可作为优先建设图斑；
5. 土壤条件：土壤质地符合要求，不属于沙化土地、盐碱化土地，壤土优先。
6. 土地权属：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不具备建设条件

指缺少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土壤条件、土地利用现状不适宜农业生产等情形，符合其中一种情况即可。具体如下：

1. 地形地貌条件：位于高标准农田禁止区域；或偏远山区、远离居住区（或空心村）的图斑或图斑位于地形坡度 15 度以上山坡、山沟、山顶等；

2. 基础设施条件：实地排水不畅（湖洋田、沼泽地等）、没有道路通达（或道路狭窄无法过车）、没有水源灌溉且无其他解决途径或现有投入标准无法解决的图斑；

3. 土地利用现状条件：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但实地现状为非耕地的；或者项目建成后难以稳定利用地块。

4. 图斑条件：零星分散图斑（单个地块面积小且不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

5. 土壤条件：沙化土地、盐碱化土地等区域；

6. 空间布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村庄内插花地，生态保护红线插花地的图斑；

7. 投入水平：以现行投入标准测算，开展项目建设后达不到《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GB/T33130-2024）合格以上标准。

（三）无需建设类

指因技术原因导致或因其他部门建设过相关项目且现状条件较完善的地块，符合其中一种情况即可。具体如下：

1. 与已建高标准农田相连，但因技术原因导致的面积小的狭

长图斑、零碎图斑；

2. 已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内的插花地或相邻零散地块，且现状基础设施较完善；

3. 垦造水田、土地整治等其他部门建设的农田整治项目区，且现状基础设施较完善。

附件 2

县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前言

阐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大意义。明确本实施方案是指导全县至 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纲领和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国家、省、市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结合本地高标准农田发展形势，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要求和思路，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建设目标

衔接上级实施方案下达建设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区”面积、粮食产能保障、农

业产业发展等因素，科学确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

主要目标是：到 2028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XX 万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到 2030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XX 万亩（2030 年的改造提升任务可参考《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 XX 万亩，新增高标准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

二、建设基础

（三）现状情况

（1）总结基础条件：从本行政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农业农村发展、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地力情况等方面介绍建设基础条件。

（2）总结建设基本情况：理清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的现状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

（3）梳理建设潜力：衔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分析该区域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不同类型地块情况。（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1）

（四）存在问题

深入分析当前高标准农田在建设（如耕地碎片化、灌溉排水、土壤、交通、极端天气等）、运营管护、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建设安排

（五）建设标准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粤农农办〔2022〕150号）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上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市、县级层面需根据国家、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六）建设内容

（1）明确工程建设内容：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

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内容。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

（2）谋划示范工程：为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因地制宜谋划整区域推进、高效节水等示范建设的思路、措施。

（七）建设布局和时序

（1）项目选址：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级水源地保护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2）合理安排建设任务：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任务，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项目库和项目布局图。对于具备建设条件类型图斑的时序安排，建议各地根据实际和年度任务情况综合

确定优先建设（2026-2028 年）、中期建设（2029-2030 年）、远期建设（2031-2035 年）的具体图斑和建设年度。对于现状为耕地但涉及拟征地、规划战略发展区、项目建设安排等情形的，各地市可作为 2030 年后远期建设潜力图斑，后续结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对建设潜力图斑动态更新。

（3）项目深度：新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应明确规划年度、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标明实施乡镇名和村名）、建设类型（新建/改造提升）、建设规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内容、建成年度等。各项目应落实到耕地图斑。

（八）建设重点

衔接上级实施方案，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以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等为原则，细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类型分区，提出不同分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的主攻方向和建设重点。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细碎化情况，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推动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四、建设管理

（九）项目实施

落实《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

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属地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

（十）资金监管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各地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十一）竣工验收

按照《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文件要求，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按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和资产交付手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十二）全程监督

按照《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和监督机制，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监管。

五、运营管护

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运营管护主体、模式和管护经费筹措相关要求。

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

六、政策协同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县级实施方案应细化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结合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分布情况,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分析,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进行优化调整。

(十四) 水资源配套

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落实《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5〕929号)相关要求,明确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的总体安排和相关要求。

（十五）其他政策协同

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等其他部门管控要素进行衔接。

七、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十六）投资估算依据与标准

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方案等事项的通知》（粤财农函〔2024〕27 号）等高标准农田投资估算的政策标准，结合各地实际确定不同分区类型的投资标准。

（十七）总投资与分年度投资计划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各地可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

测算各年度新建、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任务资金需求，计算建设总投资。

（十八）资金筹措

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的资金筹措方式。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八、效益分析

（十九）经济效益

主要从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提高的粮食综合产能，亩均增收节支费用等方面评估经济效益。

（二十）社会效益

主要从粮食产能保障能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积极性提高等方面评估社会效益。

（二十一）生态效益

主要从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农业生态环境和农田生态功能等方面评估生态效益。

九、保障措施

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清晰界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水务、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的职责分工。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公众参与、动态跟踪、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附录

附录 1 附表

附表 1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目标表

附表 2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表 3 XX 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表 4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览表

附表 5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附表 6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概算表

附表 7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构一览表

附表 1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目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8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	
		到 203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	
		到 2028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XX 万亩。	
		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8 年累计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	预期性
		到 2030 年累计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	
		到 2035 年累计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XX 万亩。	
3	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 XX 个等级。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达到 XX%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到 XX%。	预期性

附表 2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到 2028 年累 计建成高标 准农田面积	到 2028 年累 计改造提升 面积	到 2030 年累 计建成高标 准农田面积	到 2030 年累 计改造提升 面积	到 2035 年累 计改造提升 面积
XX 镇（街）					
XX 镇（街）					

附表 3 XX 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2026-2028 年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2029-2030 年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2031-2035 年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XX 镇（街）			
XX 镇（街）			

附表 4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万亩)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1												
2												

注：规划年度指项目拟立项年度；建成年度指项目拟竣工年度。建设地点到镇、村。建设类型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

附表 5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年度建设任务及投资概算									
				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 财政资金	其他 资金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到 2030 年		到 2035 年	
							建设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1	新建高标准农田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高效节水灌溉															
合计																

附表 6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亩)	亩均投资（元）	总投资（亿元）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附表 7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附录 2 附图

1. 现状图件

(1) XX 县（市、区）耕地分布图（必备，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数据）；

(2) XX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必备，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果为基础数据）；

(3) XX 县（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即“两区”）分布图（必备）；

(4) XX 县（市、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必备）；

(5)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布图（必备）。

根据实际需要，可将若干张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各地可视情况增补其他现状图件。

2. 规划图件

(1)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必备）；

(2)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图（必备）；

(3)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布局图（可选）。

各地可视情况增补其他规划图件。相关图件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公开。

附录 3 附件

一、图面设计与表达要求

（一）地图投影及坐标系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二）成图比例尺

原则要求成图比例尺为 1:5 万，对面积小、地块小的城郊区可制作 1:1 万比例尺图件。

（三）图幅设置

内容包括图名、图例、面积统计表、比例尺、晕线、外围要素、图廓整饰等要素。图幅配置大小及间隔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件幅面调整。

（1）图名。图名是图件的标题，图名的字体采用宋体，加粗，居中显示；图名置于图外，底部距外图的间距约为 1/3 字高。

（2）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上下顺序按线、面放置。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图角，方向与图框一致，贴边、内廓填充白色，边框留白与图例间距根据不同内容可自行调节，允许多列表述图例内容。

（3）面积统计表。单位：万亩，保留 2 位小数。

（4）比例尺。采用直线比例尺的形式。比例尺绘于图例要

素正下方，交替比例尺，分段不宜超过 4 段。

（5）晕线。县级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侧添加两重晕线，用面或线向外做缓冲区形成。

（6）外围要素。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围标注相邻同级及上级行政单位名称、行政界线和河流、山脉等重要地物。样式与制图区域、要素相同，颜色为灰色。

（7）图廓整饰。图廓由单条粗实绘制。

（四）注记

图件主要注记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政府驻地名称、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名称及重要铁路、公路等，字体大小可根据幅面及区域大小进行调整。

二、数据库质量要求

包括 XX 县（市、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数据库（GDB 格式）和编图工程文件（MXD 格式）。其中 GDB 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图层和成果数据图层，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

（一）基础数据图层

- （1）XX 县（市、区）行政区划；
- （2）XX 县（市、区）行政边界；
- （3）XX 县（市、区）地类图斑数据；
- （4）XX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 （5）XX 县（市、区）“两区”数据；

(6) XX 县（市、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数据。

(二) 成果数据图层

(1)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

XX 县（市、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图层

名称及各层要素

序号	层名称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称	约束条件	说明
1	基础数据图层	行政区划	Polygon	XZQ	M	数据结构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保持一致
2		行政边界	Line	XZBJT	M	
3		地类图斑	Polygon	DLTB	M	
4		永久基本农田	Polygon	YJJBNT	M	/
5		“两区”	Polygon	LQ	M	/
6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Polygon	YJCGBZNT	M	/
7	成果数据图层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	Polygon	GHBjt	M	数据结构见下表
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C（条件必选），O（可选）						

XX 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数据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约束条件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规划年度	GHND	Long	M	4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M	100		
3	建设地点	JSDD	Char	M	20		
4	建设类型	JSLX	Char	M	10		
5	建设内容	JSNR	Char	M	100		
6	建设规模	JSGM	Double	M			单位：亩
7	建成年度	JCND	Long	M	4		
8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XZGXJSGG	Double	C		2	单位：亩
9	亩均投资需求	MJTZ	Double	M		2	单位：元
10	预计总投资	YJZTZ	Double	M		2	单位：万元